

農舍變更配地或解除套繪管制樣態一覽表-9.3版 (僅供參考自行核判 不得用於證明) 1130609發佈

圖示說明				策略代號定義			共同標準(均應遵守)			閱讀前提醒	
 農舍坐落範圍  已拆除狀態  A 一塊地, 持有人為A (或A群人)  標的 (指一塊地或其中一部分)				大推!最容易達成!			1.倘涉耕地分割, 受分割後每塊耕地0.25公頃限制。(並非所有農業用地均為耕地) 2.倘涉局部剝除或加入、調整範圍邊界、有必要確認同意使用範圍者, 應考量繪圖、分管協議、重簽土同 3.倘涉建築行為、用途、防火消防, 應以一般變使看待。 4.倘農舍持有人名列申請人, 該農舍建物倘有違建併案查報違建。(嚴格言, 該部分應採一般變使補正之) 5.倘標的上有違建, 併案查報違建。			1.公平、防止農地破碎化(有無配地隔離)、套繪持有合一 2.優先從坐落地人其他農地下手, 採用"換"最沒爭議 3.真誠溝通、尊重彼此見解	
樣態				策略	初判可能	准否判斷標準					
非 用 地 因 素	89年以前 (89.1.26.以前申請建照的農舍)	無配地 一坐落地	A 一土地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其一部分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	舍12三 103令		
		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
		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無配地 多坐落地	B 多坐落地同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任一部分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	舍12三 103令		
		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
		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有配地 有坐落地 或因重劃、徵收 逕割而產生	C 多坐落地不同(組)人持有 標的為任一部分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舍12三 103令		
						換	不可	不應變為有配地。			
						增解	可(難)	建蔽。後>0.25。維持或減少筆數且0配地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通過公平判斷。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E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 F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D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舍12三 103令		
						換	可	建蔽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99函組		
						增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當年准建要件。	12三 103令 99函組		
		F 坐落地合計達0.25, 標的為配地				解	可	建蔽。	舍12四 103令		
89年以後	一坐落地	G 一土地一(組)人持有 標的為其一部分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舍12三			
					換	不可	89後未開放更換配地。				
					增解	可	建蔽。重拿農舍資格。變使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現行准建要件。維持1筆。	舍12三 舍2 變			
		H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 I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有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H 除標的所有權人與坐落地所有權 人外, 無其他人持有其他配地			解	可	建蔽。後>0.25。	舍12三		
						換	不可	89後未開放更換配地。			
						增解	可	建蔽。重拿農舍資格。變使。後>0.25。換上土地符合現行准建要件。減少或維持原筆數。	舍12三 舍2 變		
用 地 因 素	所有坐落地全部變更為非農業用地	J 坐落地合計達0.25, 標的為配地			解	可	建蔽。	舍12四			
		K 除標的以外 L 仍有其他土地	K 標的不含坐落地			解	可	(無)	舍12三 105函組		
			L 標的包含坐落地			解+變使	可	變使(用途變更)。所有相關土地連帶解除套繪。	舍12三		
		M 除標的以外 N 無其他土地	M 標的為全部土地, 不含坐落地(坐落地已提前解除)			解	可(怪)	(使照進入違規狀態(建物與使用面積不相連、面積不足)未來仍需變使)	舍12三 105函組		
			N 標的為全部土地, 包含坐落地			解+變使	可	變使(用途變更)。	舍12三		
		O 多筆坐落地未全部變更為非農業用地	O 標的為任一土地			解	不可	仍有一筆以上坐落地屬於農業用地時, 不符合規定。	舍12三		
拆除因素	農舍建物 全部拆除 (連帶解除全部)	P 標的為該塊配地			解	可	(無)	舍12三2			
		Q 標的所有權人均無補辦拆除執照義務 R 標的所有權人任一人有補辦拆除執照義務	Q 標的所有權人任一人有補辦拆除執照義務			解+拆照	可	補辦拆照。(無責任之人想補辦拆照也是可以)	111函組		
						解	可	(無)。(應持續究責:擅自拆除罰1萬以下, 有補照義務之人已歿者免追究)	111函組		
		S 多張農舍混合申請 (不能區分)部分拆除	R 標的所有權人任一人有補辦拆除執照義務			解+拆照	可	補辦拆照。	111函組		
						解	不可	有責任補辦拆除執照手續。	111函組		
額外狀況	多張農舍混合申請 (不能區分)	T 標的為任一土地			--	可	(先以變使確認範圍, 沿使用邊界分割, 可依二階段處理)。 舍12二:著色範圍施以管制、75.7.14.台內營字第422749號。	舍12二			
					--		掃描此QRcode可連結查找最新版本 (75函)	(75函)			
					--		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tianzhong/07other/main.aspx?main_id=44440	舍12二 (75函)			
					--						
					--						
額外狀況	部分使用但沒標示位 置(套繪不特定位置)	U 標的不確定數值且不確定位置			--	不可	應辦理變使。				
					--	可	(倘尚可做數學上的計算, 建議無視不特定位置問題)				
					--	可	(先以變使確認範圍, 沿使用邊界分割, 可依二階段處理)。				
					--	--	(回復退文, 請地政事務所修正農舍註記)				
					--	--	(回復退文, 仍受套繪管制, 倘有農舍註記請地政事務所去除)				
額外狀況	農業設施誤認為農舍 准建要件有瑕疵(非田旱耕地或農業用地...等)	V 農業設施誤認為農舍			--	不可	應辦理變使。	109.5.25.內授營建字第1090809260號			
					--	可	(因為那是別人的錯, 繢依相符的樣態處理)	勘誤請聯絡撰寫者			
					--	可	(一般變使。含重拿農舍資格、安全鑑定)	insky5			